

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對於珍貴文書之捐贈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捐贈證明書，載明捐贈之內容與數量。</p> <p><u>前項捐贈證明書，得依捐贈者提供之實際取得成本憑證，載明捐贈價值，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或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個人捐贈者未能提供憑證時，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捐贈者請求，邀請學者專家估定捐贈時時價，載明於捐贈證明書。</u></p> <p><u>第一項捐贈，如附有條件者，應以書面契約載明之。</u></p>	<p>第八條 對於珍貴文書之捐贈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捐贈證明書，載明捐贈之內容與數量。</p> <p>前項捐贈，如附有條件者，應以書面契約載明之。</p>	<p>一、租稅優惠向為各國鼓勵公益捐贈之方式，如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一百七十條、加拿大「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以及我國「所得稅法」等均有詳細規定。國內外已有捐贈檔案或文物以抵稅之做法，如美國檔案人員學會(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捐贈指南」(A Guide to Deeds of Gift)所載，私人或團體捐贈檔案館文書者，受贈檔案館提供鑑價者名單，供捐贈者取得鑑價證明後，作扣抵稅額之用。加拿大「文化財產輸出入法案」(The Cultural Property Export and Import Act)第三十二條規定，文化性捐贈具重要歷史價值者，可向加拿大文化財產輸出審查委員會(Canadian Cultural Property Export Review Board)申請認證捐贈價值，作扣抵稅額之用。國內故宮博物院針對捐贈文物經登錄入藏者，得</p>

		<p>由該院認定價值並出具捐贈證明，捐贈者可據以抵稅。爰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以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第十七條之四、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目、財政部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等規定，對有抵稅需求的捐贈者增訂第二項，定明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捐贈證明書，得依捐贈者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載明捐贈價值。捐贈者為個人時，如未能提出前揭憑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捐贈者請求，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前述時價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估定之。捐贈者復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檢附捐贈證明列報，惟其金額應經主</p>
--	--	--

		<p>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計算認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發給<u>謝函</u>、獎狀、獎牌或獎座。</p> <p>二、頒給匾額。</p> <p>三、減免閱覽、抄錄、複製檔案之費用。</p> <p>四、<u>展覽時標示具名簡介</u>。</p> <p>五、<u>公布捐贈事蹟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網站</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p> <p><u>捐贈複製品或薦報珍貴文書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且完成捐贈者，得參酌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獎勵之。</u></p> <p>第一項獎勵方式，必要時得併用之。</p>	<p>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發給獎狀、獎牌或獎座。</p> <p>二、頒給匾額。</p> <p>三、減免閱覽、抄錄、複製檔案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p> <p>第一項獎勵方式，必要時得併用之。</p>	<p>一、鑒於多元獎勵方式有助於提升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之意願，爰參考故宮博物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宜蘭縣史館及中央大學圖書館等捐贈獎勵做法，於第一項增列發給謝函、展覽時標示具名簡介，以及公布捐贈事蹟於本局網站等方式。</p> <p>二、考量捐贈者如有不克捐贈原件，惟基於檔案內容之重要性，願以複製品提供者，或廣納多元管道以知悉珍貴文書訊息，爰針對捐贈複製品及薦報珍貴文書者，增訂第三項獎勵方式。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